

##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

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王玺女士、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日，蔡昌先生、金惟伟先生离任生效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。为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，公司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《公司董事会主要授权事项清单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调整了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，变更部分授权范围和标准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

高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职责权限，规范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，保证公司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履行职责，承担义务，使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制度化、科学化，公司结合实际，对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